

論當代中國社會的 準身分制

● 李銀河

一 引言

社會學把社會的階級結構分為開放性的和封閉性的兩大類。封閉性社會的例子中，以印度的種姓制最為典型：一個人階層的種姓決定他的階級地位和身分；種姓是世襲的，終身不變；實行種族內婚制，職業要服從種姓制的規定；各種姓的起居、風俗不同，婚喪嫁娶的儀式也不同；宗教的限制；喪失種姓者受到社會的排斥等等。但是，據里弗斯的看法，印度的種姓制在許多方面是「理論多於實際的」^①。

中國本世紀後半葉起實行的身分制度具有與身分制（種姓制）相類似的多種特徵，我們稱之為「準身分制社會」：中國公民都被劃歸幹部、工人和農民這三種身分之一；這三種身分窮盡而且互不包容；身分並不能僅僅因個人的意願而改變；身分在人事檔案中被記錄在冊等等。身分不同，影

響生活的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生活方式、婚喪嫁娶的儀式等。個人出生的家庭對他將有何種身分有巨大的影響。一旦獲得了某種身分，基本上是終身不變的。而且（也許有些人不願承認）身分有高低之分。身分的區別，是中國社會價值觀的重要內容。當代中國的準身分制，在許多方面是實際多於理論的。

然而，中國的準身分制與印度的身分制又有不少區別：少數人可以靠個人的機遇和努力獲得較高的身分，例如可以通過高考或在部隊提幹得到幹部身分，農民中每年也有極少量「農轉非」的指標等等。這些改變身分的機會雖然微乎其微，但是在理論上是存在的，其意義不容忽略。在中國，一個農民的孩子理論上有可能當上幹部，就像在美國，窮人也有機會當億萬富翁。但是在印度，賤民絕不可能當上婆羅門。這種區別還是意義重大的。

印度的種姓制在許多方面是「理論多於實際的」。當代中國的準身分制，在許多方面是實際多於理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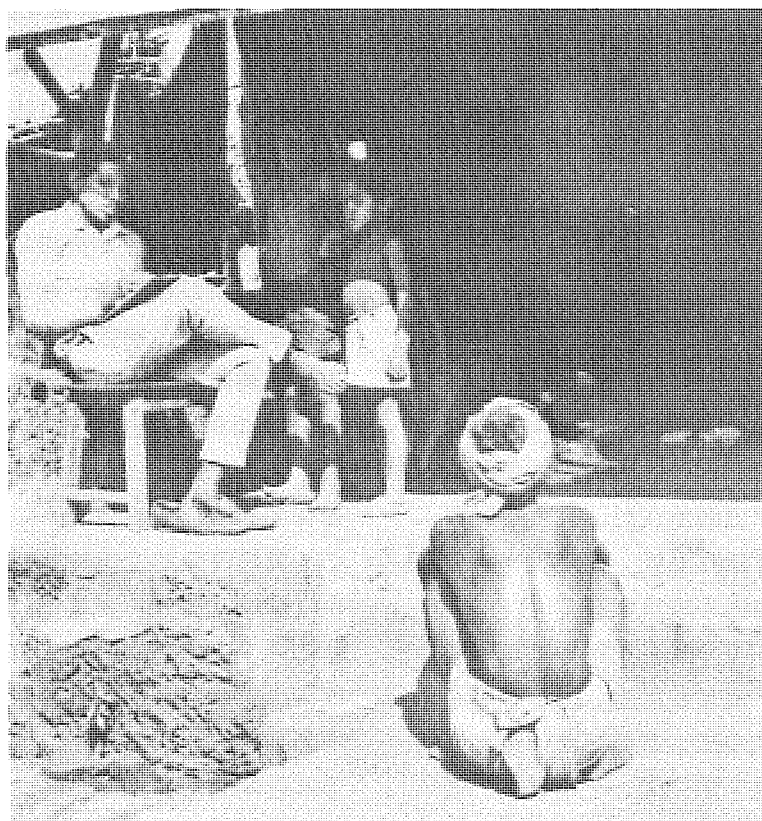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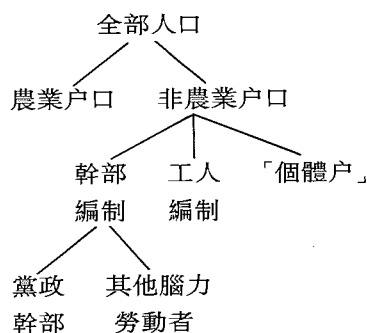


圖 印度的種性制度最為典型。圖為印度「賤民」在購買物品，他只能坐在鋪子外說話，不准踏入鋪內。

二 準身分制的主要特徵

四十多年來，中國社會的戶口分類之中，最為顯著的是農業戶口與非農業戶口這兩大類人的區別。再做進一步的區分，則可大致分為幹部、工人和農民這三種身分，如下圖所示：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關於社會勞動力構成的統計資料，在1988年，

中國三種身分的社會勞動力分佈如下②：

身分	人數(萬人)	比例(%)
幹部	4,642	8.54
工人	8,966	16.50
農民	40,726	74.95
合計	54,334	100.00

附屬人口(被撫養人口)的分佈，應當與這個比例大致相符。但考慮到農村家庭規模略大於城市——1987年全國1%人口抽樣調查結果表明，市鎮家庭規模為3.82人，鄉村4.38人——以及少量男工女農的家庭，農民身分的人口在全人口中所佔比例，要略高於農業勞動力在全部社會勞動力中所佔的比例。

1987年，在我們進行實地調查的

山西省沁縣，這三種身分的人數分佈如下：

身分	人數	比例(%)
幹部及家屬	17,757	11.19
工人及家屬		
農民及家屬	140,983	88.81
合計	158,740	100.00

在沁縣的全體居民中，非農人口佔11.19%，農業人口佔88.81%。與全國的情況相比，非農人口的比例要低一些，原因顯然在於，有大量非農人口並不生活在縣城，而是集中在全國四百多個大小城市裏。

幹部身分的主要特徵是：擁有非農戶口、商品糧供應、以及企事業單位的正式工作，有權享受一整套福利待遇。除了幼兒園、子弟學校、職工食堂、娛樂場所等福利設施外，這一福利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內容：(1)公費醫療制度，(2)病假、產假制度，(3)探親假制度，(4)福利補助制度，(5)撫恤制度，(6)離休制度，(7)退休

制度，(8)退職制度^③。此外，幹部身分擁有由國家財政撥出的住房基金，黨政機關擁有國家財政投資建造的幹部住宅。儘管各單位住房的數量和質量並不是劃一的，但在這一點上比起工人身分多了一項巨大的利益。

工人身分的主要特徵是：擁有非農戶口，商品糧供應，並有企事業單位的正式工作，國營企事業的正式職工享有與幹部身分大體相同的福利制度。城市的集體企業由合作單位所有，工人工資往往高於國營企業，但勞保和福利卻少很多。

農民身分的主要特徵是沒有非農戶口和國家供應的商品糧，缺乏幹部和工人身分所享有的一整套福利制度。由於農民身分與這兩個人群的區別是如此巨大和明顯，竟使得幹部和工人之間的身分界限黯淡下去，顯得若有若無。人們於是使用了許多兩分的詞語對這最明顯的區分作出形象的概括，例如：「鐵飯碗」和「泥飯碗」，「旱澇保收」和「非旱澇保收」，由國家「包下來的」和「沒有包下來的」等等。

農民身分的主要特徵是沒有非農戶口和國家供應的商品糧，缺乏幹部和工人身分所享有的一整套福利制度。



農民身分中的絕大多數人都從事農業勞動，儘管早就有少量的人口從事手工業，如開磨坊的，做豆製品的，開油房粉房的，作木匠泥瓦匠的等等。近年來，以農民身分從事工業和商業的人群有了明顯的增加，所謂「離土不離鄉」、「離土又離鄉」等等，但他們的農民身分並沒有改變，其主要標誌是，這些人沒有非農戶口以及由國家供應的商品糧。

在幹部、工人和農民這三種身分的關係當中，有幾種特點值得提出來特別加以討論：

首先，每種身分基本上都是自獲得之後就終生不變的。嚴格地說，農村青年考入大中專學校後進入非農行列，不算改變身分，因為他們在入學前大多尚未擁有農民身分，而是學生。當然，也有少數人是在當過一段農民或工人之後才考入大中專學校的。

其次，幹部和工人這兩種身分同農民身分之間的差異，遠遠大於幹部身分與工人身分之間的差異。在我國的社會生活中，決定一個人生活方式差別的最主要因素，正是農業身分與

非農業身分的區分。

再次，幹部身分與工人身分之間的區別主要是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區別。幹部身分與工人身分相比，並不一定在經濟上更為優越，事實上，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幹部的平均收入低於工人。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在1985年，事業單位平均工資比企業平均工資低41元，到1987年，這個差距又擴大到97元，正是所謂「腦體倒掛」。然而儘管如此，幹部身分在以下三個方面仍高於工人身分：(1)權力：在這一點上高於工人的幹部並不是所謂業務幹部，如教授、醫生之類，而是那些握有行政權力的各級領導幹部。(2)聲望：在這一點上，所有的幹部都高於工人，即不僅包括黨政領導幹部，也包括業務幹部，如教授、醫生等，儘管他們的工資往往低於工人。(3)工作帶來的滿足感：幹部的工作比工人的工作勞動強度低，與個人興趣的吻合程度高，其工作性質更有利於發揮人的潛能。因此，幹部與工人相比，能夠從工作過程中獲得更多的個人滿足和自我實現感。

幹部和工人這兩種身分同農民身分之間的差異，遠遠大於幹部身分與工人身分之間的差異。在我國的社會生活中，決定一個人生活方式差別的最主要因素，正是農業身分與非農業身分的區分。

表一 食物、住房、家庭基本設施的差異(%)

白麵	(農戶)	常吃	75.8	有時吃	21.7	很少吃	2.4	P=.0000
	(非農戶)		92.9		6.2		0.9	
玉米	(農戶)	常吃	22.8	有時吃	39.4	很少吃	37.8	P=.0000
	(非農戶)		3.0		31.5		65.5	
肉類	(農戶)	常吃	8.4	有時吃	54.7	很少吃	36.9	P=.0000
	(非農戶)		25.1		58.9		15.9	
住房	(農戶)	私人的	90.7	租公房	6.5	租私房	2.8	P=.0000
	(非農戶)		58.6		40.0		1.4	
自來水	(農戶)	有	16.6	無	83.4			P=.0000
	(非農戶)		54.4		45.6			
電視	(農戶)	有	66.0	無	34.0			P=.0000
	(非農戶)		92.8		7.2			

表二 文化生活、觀念及風俗習慣上的差異(%)

你家訂沒訂 報紙刊物？	(農戶) (非農戶)	訂了	38.3 68.6	沒訂	61.7 31.4	P=.0000
你過年時給 老輩人磕頭 嗎？	(農戶) (非農戶)	磕頭	53.7 39.3	不磕頭	46.3 60.7	P=.0017
你會說 普通話嗎？	(農戶) (非農戶)	會說	47.5 69.3	不會說	52.5 30.7	P=.0000
你認為風調 雨順收成好 壞對自己生 活水平影響 大不大？	(農戶) (非農戶)	影響很大	38.3 27.0	影響較大	38.7 35.3	P=.0014
	(農戶) (非農戶)	影響不大	21.8 34.3	沒有影響	1.2 3.4	

三 身分之間的區別

農戶與非農戶擁有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二者之間的區別就像黑與白、高山與平原的區別一樣明顯。這種區別首先表現在非農身分者享有一整套由國家提供的福利制度，而農民身分者則沒有。他們不僅沒有公費醫療、離退休保險等一系列福利待遇，一度實行過的「合作醫療」也基本上解體了。

其次，農民身分和非農身分的區別表現在勞動收入和消費水平的差距上。四十年來，這兩大社會群體的消費水平一直保持在二到三倍之間^④。

從沁縣調查的結果看，農民身分與非農身分之間在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方面都有顯著的區別。這項問卷調查是由沁縣一中的高中生和沁縣師範學校的學生在91年6月填寫的，樣本數552人，其中家庭為農業戶口的佔60.8%，非農戶口的佔39.2%。

總的看來，農民與非農這兩種身分的人們對自身生活質量的主觀評價存在着顯著的區別。在回答「你認為你家的生活在本縣屬於甚麼水平」這

一問題時，非農戶評價明顯高於農戶($X^2=35.2, DF=4, P=.0000$)；對另一問題「你認為你家的生活在全國屬於甚麼水平」的回答，兩大群也有顯著區別($X^2=25.9, DF=3, P=.0000$)，當然也是非農戶的評價高於農戶。

在物質生活方面，農戶與非農戶有着顯著區別(見表一)，在文化生活、思想觀點及風俗習慣上也存在着巨大的差異(見表二)。

如果論及婚喪嫁娶、生兒育女的風俗習慣，農與非農這兩大群體的差異就更加明顯。美國社會學家和中國婚姻家庭問題專家馬丁·懷特曾指出，自1949年以來，城鄉家庭之間的差別並未減少，反而有擴大的趨勢，他的看法是很有見地的。在沁縣調查中，我們見到大量保留完好的婚嫁、喪葬以及子女生日的習俗，人們把平日省吃儉用積攢下來的錢財毫不吝嗇地花費在這些儀式上。在農村，不少人仍相信已死的祖先可以影響和擺佈自己現世的命運，因此他們才不惜在自己微薄的經濟力量許可的範圍內，花掉大到不成比例的一份在「照料」已死的祖先上，這主要表現在葬禮的花費之

馬丁·懷特曾指出，自1949年以來，城鄉家庭之間的差別並未減少，反而有擴大的趨勢。

昂貴及墓穴的豪華上。在沁縣，千元以上的葬禮十分普通，早已被城市居民普遍接受的火葬在這裏卻遠遠未被接受。1979年5月29日，沁縣火葬場正式落成，但極少有人問津。儘管火化一具屍體收費僅12元，但直至1985年底的5年半中，僅火化屍體33具，而且都是外省市來沁縣工作的人，本縣人一具也沒有。不少農民因襲傳統的習俗，以入葬的死人為因，以現實中發生的較不尋常的事為果。如果發了財，就歸功於對死人的照料，破了財也到喪葬中去尋根源。

馬林諾夫斯基對巫術作過的著名解釋是：巫術的信念使人們戰勝了現實中的不確定性，增強信心，減少憂慮。他十分強調巫術同偶然性、同風

險以及同不可控制性的關係^⑤。在中國農業身分與非農身分的人們之間，前者生活的風險程度、不可控制性及偶然性比後者高得多，因此，形形色色的巫術及類似的儀式在農村就遠比在城市盛行。人們為它花費大量的錢財，在沁縣，人們辦大事時仍然要請陰陽先生看風水，如蓋房動土、選擇墓地、婚嫁等等，甚至有些老輩人連出趟遠門（所謂「遠」有時不過是去趟縣城而已）都堅持要擇黃道吉日。

四 變更身分的機會

在準身分制社會中，變換身分的努力主要表現為從第三種身分（農民）



圖 在準身分制社會中，變更身分的機會是極其稀少的。

向第一種(幹部)或第二種(工人)身分的轉變，以及從第二種身分向第一種身分的轉變。

向第一種身分的轉變主要有兩種形式，一種被官方術語稱為「吸收」，另一種稱為「錄用」。「吸收」這一方式有兩大來源：第一，中國人民解放軍排長以上各級幹部轉業到地方工作；第二，大中專畢業生分配工作。「錄用」方式則指將工人、農民、社會閑散人員和待業青年正式任用為國家幹部^⑥。

關於「吸收」，在解放初期有過一次轉業高潮，共產黨從活動於農村的軍隊形式轉為在城市中執掌政權以後，逐年都有一定數量的人從軍隊轉業到地方工作。

高等學校畢業生從1949年至1988年共計619.15萬人。加上解放前的累計數18.5萬人(1928-49年，二十年的合計數)，共計637.65萬人，佔全國人口的0.58%(尚未減去已死的人)。也就是說，在一百個中國人中，大學畢業生還不到一人，人們把考上大學比作「鯉魚跳龍門」是毫不誇張的。

中等專業學校從1949年至1988年共有969.81萬畢業生，加上解放前累計數54.67萬人(1931-46年的合計數)，共計1024.48萬人，佔全國人口的0.93%。技工學校從1949年至1988年的畢業生共計364.5萬人，佔全國人口的0.33%。

儘管通過升學途徑改變身分的機率滿打滿算只有1.84%，是一道名符其實的「窄門」，但它卻幾乎是改變身分的唯一公平機會，所謂「公平」是說這道門雖然窄而又窄，卻是對所有人開放的。

在1956-57年的大批招幹招工高

潮過後，大中專畢業生全部自動擁有幹部身分，因此「錄用」方式的招幹在數量上變得微不足道。工廠的招工也大多限制在有非農戶口的城市待業青年中。

沁縣這個16萬人口的中等縣，在1987年共有243人通過招生這道窄門，其中大專院校79人，中等專業學校62人，初級中等專業學校102人，僅佔全縣人口的0.15%。沁縣國營企業的招工嚴格限制在非農戶待業青年中，據縣勞動局長說，每年大約150人左右，佔全縣人口0.09%。即使如此，在農民眼中，這些新的工作職位也盡屬因人設事，因為各企業早已人滿為患，大多數企業虧損沒活幹，靠銀行貸款發工資。除上述招生招工兩種途徑之外，每年還有由上級行政部門撥下來佔全縣非農人口0.15%的「農轉非」指標，每年大約30人。他們多是已有非農身分的人的家屬。總之，在這個縣，每年通過上述各種途徑改變身分的人大約佔全人口的0.27%。換言之，每百人中四年才有一個人改變身分。

在沁縣調查中，我們毫不意外地發現，改變身分這件事是牽動社會神經的一個最敏感的問題。很多人使出渾身解數，行賄送禮，無所不用其極。主管幹部也最容易在這件事上犯錯誤。為了防患未然，每年招工考試的出題者被車秘密拉到當事人事先不知的外縣去出題，嚴防漏題；農轉非的名單也要一次次張榜告民，請群眾監督。我們調查時正好遇到張貼當年「農轉非」的紅榜，貼出時它是縣裏唯一公開張貼的文書，圍觀者甚眾。這一切全都證實，在準身分制社會中，變更身分的機會是極其稀少的。

改變身分這件事是牽動社會神經的一個最敏感的問題。很多人使出渾身解數，行賄送禮，無所不用其極。

五 對準身分制的評價

準身分制的存在是有其合理性的，這主要是指國家只「包」下了25%的人的生活，而沒有再多「包」一些人這一點。因為這已經達到了它經濟能力的極限——只有那麼多的資源來供養做腦力勞動的人和發展國營企事業。其他人口不得不從事農業，或讓他們淹沒在廣大農村半失業（隱性失業）的人海之中。事實上，國家經濟「包」這25%的人已經不堪重負，不僅「包」不起更多的人，而且已經「包」下來的人也沒有足夠多的事情去做。在25%被「包」下來的社會勞動力中，隱性失業的問題同樣嚴重。

由於準身分制具有受經濟發展程

度所限的不得不如此的性質，而且各身分階層之間又不是對立的關係，它就呈現出一種結構的穩定性。人們只想通過努力從這個三層結構的階梯上升上去，並不想把它推倒重建成另外的甚麼結構。於是，所有的個人動機都被吸納到結構內向上爬（儘管困難重重）的努力之中，對結構本身的威脅力量變得微乎其微。

從中國四十餘年實行準身分制的情形看，筆者在對它的評價上傾向於功能派理論，即承認目前三種身分並存的合理性及其不得不如此的性質。至於準身分制是否能夠促使社會與個人功能的運行處於最佳狀態，則需作具體分析。具體地說，對於最低等級身分的農民來說，是的：對其他兩個階層卻未必。

準身分制呈現出一種結構的穩定性。人們只想通過努力從這個三層結構的階梯上升上去，並不想把它推倒重建成另外的甚麼結構。



圖 中國的經濟還能維持，是因為只有部分的勞動者被國家「包」下來，還有大多數的人在拚命工作。

準身分制的弊病惡性發作的明顯例證，就是目前蘇聯東歐正在發生的情形——經濟崩潰，生產萎縮。

準身分制遇到的最大難題是：由於幹部身分和工人身分所擁有的身分勢能（一種身分與另一種身分相比的差異優勢），這兩個群體有無限膨脹的趨勢。有人將黨政機關機構膨脹概括為以下數種表現：(1)機構設置超限：與規定的機構限額相比，現在中國地區級機構一般超編10個左右，市級超15個左右，縣級超10個左右，此外，各級還有大量的非常設機構；(2)機構升格：近幾年，各級黨政機關中，股級機構升格為科級，科級機構升格為處級，處級機構升格為廳級的現象十分普遍。這股升格風屢禁不止，仍在蔓延；(3)機關人員嚴重超編：1989年，全國黨政機關工作人員超編40萬人，1990年統計表明，超編人員已達50萬人；(4)領導幹部增多：機構不斷增加和升格，「官」也多起來。據1989年統計，僅省級黨政機關的廳級幹部就比1986年增加了6%，處級幹部增加了26.4%^⑦。

沁縣的情況也是這樣，機關人民團體的單位個數逐年增加，幹部人數也從1949年的364人發展為1989年的2086人。

沁縣機關人民團體單位個數及人數

年代	單位 個數	幹部 人數	年代	單位 個數	幹部 人數
1949		364	1975	40	720
1955		497	1980	42	974
1960		769	1985	65	1590
1965	16	577	1989	91	2086
1970	30	503			

由於機構膨脹，人員的供應大大超過需求，幹部們就不可避免地患上了「機關病」，所謂「一杯茶水一支煙，一張報紙看半天」，遲到早退現象也很普遍。企業也是這樣。由於人們一

生的需求已有了絕對保障，就連生產好壞、虧損與否都與生產者關係甚微，因此缺乏工作動力成為通病。

目前中國普遍存在僱用「農民工」做最苦最累最髒最危險工作的現象，從另一側面證明了工人的身分勢能——有了這一身分的人可以擺脫最繁重的粗活，做較輕鬆、技術性較高的工作，沒有這一身分的人接下了最繁重的工作。有人稱國營企業工人為「工人貴族」，這一稱呼並不太誇張。

準身分制的弊病惡性發作的明顯例證，就是目前蘇聯東歐正在發生的情形——經濟崩潰，生產萎縮。為甚麼中國的經濟還在發展，而蘇東經濟卻陷入困境呢？諸種因素之中最重要的一種在筆者看來就是，中國的勞動力中還有75%的人有生產的動機，而蘇聯自60年代以來就只剩下過半數的人還擁有這種動機了，其他東歐國家的情況也大同小異。蘇聯大多數社會統計只包含「職工」和「農民」兩大類，職工及城市人口的比重自革命成功後上升迅速^⑧：

年份	1913	1939	1950	1960	1970
比率	18%	33%	39%	50%	56%

目前蘇聯2.8億人口中有1800萬人——勞動力總數的15%，遠遠高於中國的8.54%——屬於幹部階層。而這層人與工人相比，工作的動力更加低下。

儘管準身分制的存在有其合理性及由此產生的穩定性，但愈向上層，工作動力愈低下，卻是這一體制難以避免的消極因素。幹部階層和工人階層由於其被國家「包」下來的身分和地位，除了一些個人興趣動機——如作家喜歡寫作，教師喜歡教書，技工



應鼓勵小城鎮和鄉鎮企業的發展，以便吸收農村過剩勞動力，使之大量轉為小城鎮的居民和鄉鎮企業工人，加快城市化。

喜歡鑽研技術——之外，沒有其他力量可以成立為工作動機。僅僅因為目前這種缺乏工作動機的人只佔全體勞動者的25%，中國的經濟還能維持，也就是說，還有75%的人在拚命工作。如果像蘇聯及東歐國家那樣，幹部和工作身分的人在人口中所佔比重超過半數，就不可避免會出現蘇聯東歐目前正在經歷的困境。

六 準身分制前景

準身分制的形成有歷史的原因——解放初期幹部的供給制，蘇聯經驗，社會主義福利思想的影響等等；準身分制的延續也有現實的原

因，即幹部和工人的既得利益——身分勢能。為了彌補這一體制的缺陷，可以做的事情有以下幾個方面（有些已經在做，但不客氣地說，這些作法缺乏理論指導）：

首先，絕不可再擴大國家「包」下來的人的絕對數量及相對數量。具體地說，要把「農轉非」的名額盡全力壓到最低。除了大中專畢業生和軍隊轉業幹部之外，所有的幹部和工人缺額應盡量由已有非農身分的人填補，而不可令農民身分的人轉為非農身分。儘管是現行國策，還是應當重點防範由於幹部受賄而增加的農轉非人員。由於農轉非的強烈動機和人性的弱點，要真正把住這一關難度極大。

第二，應鼓勵小城鎮和鄉鎮企業

因為目前這種缺乏工作動機的人只佔全體勞動者的25%，中國的經濟還能維持。

的發展，以便吸收農村過剩勞動力，使之大量轉為小城鎮的居民和鄉鎮企業工人，從而加快城市化進程，使城市人口從目前的20%左右逐步向發達國家的80—90%的高水準邁進。但原則是絕不允許這群新城市居民擁有老城市居民的非農身分，因為一旦擁有這一身分，就會立即喪失工作動力，國家也絕對負擔不起他們的福利要求。

第三，將「國家包福利」的體制逐步轉變為「社會辦福利」的體制。將包括醫療保險、離退休保險在內的一系列福利制度，逐步轉移到社會保險事業手中，就像目前大多數發達國家所實行的那樣。這樣做有兩個明顯的好處：一方面國家可以從繁重不堪的福利負擔中擺脫出來；另一方面，從農村來到城市的新移民也可以得到過去難以得到的福利待遇——只要他有錢買保險就可以了，而不像過去那樣，有錢也買不到保險。社會保險事業不僅要把由國家「包」下的福利事業接收過去，而且要把同樣的保險制度逐步推廣到廣大農村地區。這一進程一旦完成，一個更加合理的福利制度將在中國建立起來，身分勢能將衰落下去，準身分制也將最終歸於消亡。

中國目前的許多措施正在朝着這個方向努力，只要沿着這個方向繼續

走下去，相信經過不太長的一段時間（幾十年），準身分制造成的三種身分之間的鴻溝將會逐步填平。

註釋

① 里弗斯：《社會的組織》（商務印書館，1940），頁132。

②④ 國家統計局社會統計司：《中國社會統計資料1990》（中國統計出版社，1990）。

③ 浦興祖：《當代中國政治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381—85。

⑤ 馬林諾夫斯基：《文化論》（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1987），頁48—65。

⑥ 曹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制度概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頁20。

⑦ 《中國青年》1991年，3期。

⑧ 馬修斯：《蘇俄的階級與社會》（商務印書館，1979），頁37—38。

李銀河 1952年生於北京，美國匹茲堡大學社會學博士，北京大學社會學副教授。著譯作有《現代社會學入門》、《社會研究方法》、《中國人的性愛與婚姻》等。